



農業機械

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

談代耕及農場共同經營

農業機械化由於經營方式的不同，可分為自營、代耕及共同經營。凡農業機械所有權屬自有而自用者為自營；所有權屬於數個農家共同所有，而共同使用者，為共同經營；自有或共同所有的農業機械，受雇於他人而代其經營耕作者為代耕。目前台灣農業機械的經營方式完全屬於自營、代耕或共同經營的農家很少，大部分都以自營或共同經營為主，兼營代耕。

代耕加速機械化

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調查資料指出：台灣耕犁機全年作業面積自用率只二三·八九%、水稻收穫機只二九·六四%，動力噴霧機為四一·七%，大凡農業機械價格昂貴者，代耕率通常較高。

再依據民國五十九年農業機械化展覽會資料，台灣耕犁機的全年自用時數為三二·九小時，較代耕時數四七·八小時為少，自用只占總利用時數四〇·三三%。可見代耕經營，在台灣農業機械化過程中所占的地位極為重要。是以今後農業機械化的推展，也勢必以考慮利用此一經營方式的可能性，俾利於機械化成果的擴大。

台灣農業機械化的代耕經營，除一般農家外，省農林廳及若干地方農會都組有代耕隊遍布全省，如能對其代耕制度及實際成效做深入的評估，相信對今後農業機械化的推展將有所助益。

農業機械化採用共同經營方式，主要乃是由於農機價格高昂及個別農家作業面積狹小兩因素所促成。共同經營的農戶有數個耕地面積小的農戶互相聚合，也有由一個大農戶邀約數個小農戶共同經營，其主要目的乃是提高機械的使用效率，與代耕經營相仿。

共同經營效率高

農家一般共同經營方式除上述外，目前尚有合作社組織的農機合作經營。如彰化縣西庄土地利用合作社，自實施農業機械化後成果卓著，尤其對勞力移出更具效果。據調查該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，社員由當地農家二十八戶組成，每一社員應繳納股金一、〇〇〇元（每股一〇〇元，每戶十股），每農戶應出男性勞力一人，俾合作社調配生產所需勞力。合作社以信用方式向金融機構貸款，購買農業機械。

該合作社現擁有十四馬力的耕犁機四台，一〇

馬力水稻收穫機四台及動力噴霧機二台。其合作經營方式為每逢整地、插秧、收穫之際，由合作社協調將社員所派出的農業勞力組織成代耕隊，以機械或人力進行作業，而社員則視勞力的缺乏情形向合作社申請代耕經營，由合作社計算其出工數及雇工數，多者發放工資，少者繳交雇工費。至於通常的田間作業，則多由社員自力經營。

台糖蔗作機械化

台糖公司早自光復開始，即已實施農業機械化，但因農業機械缺點很多，無法配合蔗田耕作的整體需要。其後不斷增添及更新機械，時至今日，部分農場蔗作一貫作業機械化已經完成，並正研擬全面推廣中。

台糖公司以其雄厚資金，推行農業機械化，由於作物制度單純與農場面積廣大，故適於使用高效率的大型農業機械，以節省大量人力與畜力。

雖然台糖公司農場，與目前台灣一般的家庭農場，在農場面積、作物制度、資金及管理方面，有極大差異，致使農業機械化方向不一。但為提高機械的代替效率，台灣某些地區，似乎也可採用大型農機，對勞力移出效果也可提高。

（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提供資料）



台糖甘蔗機械採收（唐清報）